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4年度交上字第159號

上　訴　人　黃武男
被 上訴 人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代　表　人　王銘德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字第1250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人於民國113年4月4日7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在國道3號北向90.9公里處(下稱系爭路段)，因有「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之違規行為，經民眾於113年4月8日檢舉，由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竹林分隊（下稱舉發機關）員警填掣國道警交字第ZFC286444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逕行舉發。上訴人不服舉發，於應到案日期前之113年6月14日向被上訴人陳述意見，經被上訴人函詢舉發機關後，認上訴人確有上揭違規行為，被上訴人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規定，於113年9月5日開立南市交裁字第000000000000號裁決書，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3,000元（下稱原處分）。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113年度交字第1250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上訴人仍未甘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及聲明、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原判決理由，均引用原判決所載。

三、上訴意旨略以：

(一)本件上訴人變換車道時已顯示方向燈，因車身過半後方向盤回正導致方向燈桿自動歸位，而不再顯示方向燈號。參酌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4年度巡交字第36號判決意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9條第2項第2款後段之規範目的，在於使周邊參與交通者得明確知悉其行車動態以及時因應。基此，只要其持續顯示方向燈之過程，足以提醒周邊人車得預作因應者，即屬完成變換車道。若強求駕駛人於車身有過半以上進入欲變換之車道而需回正時，必須再次刻意撥動方向燈桿，反致手忙腳亂更易生意外。

(二)原檢舉內容為「轉彎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指涉違反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6款及第42條，被上訴人卻依同條項第4款處罰，未說明變更法條原因；其次，舉照片顯示經緯度為N:24.763020、E:121.077978，地點為114.1km，非90.9公里處。就該等不符事實之內容，原審並未敘明理由，難令上訴人心服。

(三)又道路上固定照相設備需定期送中央標準局檢驗，以確保準確性，但民眾檢舉所用手機或行車記錄器卻無須檢驗或校正，有失採證公平性。此外，被上訴人未就檢舉者車輛與上訴人是否保持安全距離負舉證責任。原判決徒以縱檢舉人或其他人確有違規情事，亦係舉發機關調查後，是否依法舉發問題，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云云，已違反毒樹果實理論，顯有違誤。

四、本院查：

按事實認定乃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若其事實之認定符合證據法則、經驗法則，縱其證據之取捨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致其事實之認定亦異於該當事人之主張者，亦不得謂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形。經查，原審經檢視採證光碟勘驗內容：「檔案名稱：IllegalCar20240404-1(1)(無聲音)，影

像時間2024/04/0407：20：39至07：20：49，勘驗內容：07：20：43-系爭車輛(0000-00)行駛於檢舉人車輛左前方之內側車道。07：20：44-系爭車輛開啟右側方向燈，開始向右切入中間車道。07：20：46-此時，系爭車輛之右側方向燈最後一次亮起，其左側尚有約3分之1之車身尚未跨越白色虛線。07：20：47-系爭車輛右側方向燈已關閉，其左側二車輪尚未完全跨越白色虛線至中間車道，系爭車輛右側車身約有五分之四已在中間車道。07：20：48-系爭車輛已完全變換至中間車道，其右側方向燈未見再次開啟。」可見系爭車輛最後一次顯示右側方向燈時，其左側車身尚有約3分之1位於左側車道內，尚未變換至中間車道，然系爭車輛直至變換車道行為完成前，均未再開啟右側方向燈，綜觀系爭車輛變換車道之過程，足以顯示上訴人駕駛系爭車輛時並未確實遵守前開關於汽車變換車道時應全程顯示方向燈之交通法規等情。經核與卷內證據資料相符，自得作為本院判決之事實基礎。上訴人所提另案裁判僅屬個案見解，自無拘束本院之效力。原審亦已說明本件違規地點經被上訴人比照google maps街景圖中國道3號北向90.9公里處之附近建築物、樹叢、標誌等地形地貌確認無誤（原審卷第46至47頁），且交通違規檢舉案件並無明文規範所使用之儀器須經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定合格後才可使用，無另提出所謂經濟部的檢驗證明之必要性。原審勘驗時影像畫面連續無中斷，其場景、光影、色澤均屬正常而自然呈現，並無反於常情之異狀，尚難認為上開照片或影像檔案有何不可信之合理懷疑。原審依據上開調查證據確定之事實，審認上訴人前揭違規行為明確，被上訴人依法裁罰，即屬有據，原處分並無不合，因而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經核與卷內事證相符，亦無悖於證據法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其認事用法核無違誤。上訴人前開上訴意旨，無非重述其於原審已提出而為原判決所論駁不採之事實主張，再為爭執原處分之適法性，並執其主觀歧異

見解，就原審證據取捨、事實認定之職權行使指摘為不當，均難謂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情事。

五、綜上所述，原判決駁回上訴人於原審之訴，已詳述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所適用之法規與本件應適用之法規並無違背，核無判決違背法令情事。上訴人猶以前詞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六、上訴審訴訟費用（上訴裁判費）75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七、結論：上訴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審判長法官　林　彥　君

法官　邱　美　英

法官　黃　奕　超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李　佳　芮